**附件1：**

考点工作须知

1、各考点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及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鉴定考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设立专项工作小组，确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完善细化考试过程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2、各考点应按照预案规定标准布置考试场地、提供疫情防控设备设施，做好考试准备及秩序维护。要做好考生入场、试卷发放、考生离场、试卷回收整理等过程中的秩序管理，严格落实测温亮码、通风消毒、保持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大规模人员聚集情况。

3、各考点应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执行疫情防控任务。测温人员、医务人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手套。全部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巡视、督察、督导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4、各考点应按规定配备充足的考务人员（含监考人员、巡视人员、保密员等），强化鉴定考试质量管理，严格遵守鉴定纪律。对于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进行如实处理，并自觉接受市鉴定中心督察人员及质量督导员的监督检查及指挥安排。对于督察人员发现的监考考务人员履职不力、违反鉴定考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依规处理等问题，各考点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5、考试过程中，如果发现考生突然出现发热状况，则由专人护送至备用隔离考场，医务人员到场处置并做好情况登记工作。考点专项工作小组应第一时间上报市鉴定中心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必要时请求属地卫生部门协助。

6、各考点应按规定做好备用隔离考场的管理。备用隔离考场应尽量安排在独立的区域或楼层并做明显标示，设置警戒线；进出隔离考场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单独记录、封装，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7、各考场须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过程视频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181号）的规定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刻制视频光盘。视频录制范围包括理论考试、笔纸作答实操考试及综合评审考试。

8、对属于不允许参加考试范围的考生，各考点应认真统计信息，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报考职业、等级、准考证号、身份证号、不允许参加考试原因等内容。信息汇总表由市鉴定中心当场督察人员和汇总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市鉴定中心。

9、各考点应做好相关信息的纪录、收集、整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信息包括：考场布置、考务人员安排、测温记录、考生签到表、考场记录、作弊信息记录、考点清洁消毒记录、异常问题或突发事件处理记录等。

10、各考点应做好考生情绪管理工作。对于不允许参加考试或因作弊等原因驱离考场的考生，要明确说明理由并作出必要的解释。工作人员在解释处理过程中要控制情绪，文明用语，避免引发矛盾。必要时可通知考点负责人、鉴定中心督察人员或在场警务安保人员协助处理。

11、各考点应提前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市鉴定中心于考试前1个工作日安排督察组对考点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各考点必须在考试前完成整改，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本单位已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集中定点考试应急预案》及**考点工作须知全部11项内容，同意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承诺日期：

附件2：

**申报鉴定机构须知**

1、 各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机构”）在接受考生报名时，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工作经历承诺的初审工作。对资格审核不严、协助考生资格造假、为考试作弊提供便利条件的机构，中心将作出暂停受理相关机构鉴定申报、限期整改的处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各申报机构应做好对考生的疫情防控教育指导，及时准确地向考生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考生须知，指导考生完成参加考试疫情防控的准备工作。

3、各申报机构要严格遵守我市及所在区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加强自身疫情防控管理，做好考生申报、培训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4、各申报机构应做好相应考生的考前出行信息、个人健康信息统计。指导考生于考前14天申请使用天津“健康码”、“防疫行程卡”等相关程序。

5、各申报机构要及时统计汇总考生个人健康信息，按时限如实向市鉴定中心汇报。因机构原因未如实提交考生个人健康信息导致考生无法参加考试的，由相应申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6、各申报机构要配合市鉴定中心和相关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有条件的可安排专人协助做好考生进出考点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7、各申报机构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和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做好考生的联络、通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可第一时间联络到考生或其紧急联络人。

8、各申报机构要做好向考生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纪录工作，发放记录要信息详尽、保管妥善，并接受市鉴定中心检查。

9、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的，各申报机构应向考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根据考生实际需求，做好后续鉴定的配合组织工作。

**本单位已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集中定点考试应急预案》及**申报鉴定机构须知全部9项内容，同意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承诺时间：

附件3：

考生须知

申报并参加2020年天津市职业资格鉴定全市集中定点考试（以下简称“统考”）的考生须在报名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了解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依规执行。

1、申报统考的考生，应符合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相关等级申报条件，如实提供报名所需的各项信息、申报资格证明材料。对提交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核实，将被处以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撤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处理，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将报送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

2、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统考考试时间及具体安排无法确定，须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安排通知（预计在考试前三周通知）。请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申报。

3、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退出工作安排，本次考试为相关职业最后一次职业资格鉴定，对于本次考试单科（技师、高级技师为双科）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不再安排补考。如考试当日因疫情防控要求延迟或取消考试的，或因考生个人身体原因由市鉴定中心现场确认不允许参加考试的（经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可酌情安排一次重考，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4、考生应在考试前按本人申报鉴定的鉴定申报机构要求时限，向申报机构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表。健康信息汇总须在考前1个工作日前由申报机构集中报送至鉴定中心。对于未按时提交健康信息，或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鉴定资格、撤销鉴定成绩等处理。

5、考生在进入考点前，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出示准考证（工作证）、“健康码”及“防疫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体温37.3度以下、考试日前14天内未在中高风险地区有旅居史的持“绿码”人员可进入考点。“健康码”为橙码或考试日前14天内在中、高风险地区有旅居史的，应提供考试日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信息异常人员及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6、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及尚未治愈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允许参加考试；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7、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保证自身考试使用的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纸巾等防疫物品。应携带一个背包或袋子，放置个人物品，于考试前统一存放在考场内指定地点。应听从现场监考人员及考务人员管理，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配合考试质量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8、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并接受二次测温检查。二次测温处理程序按进考点测温程序执行。

9、考生答题一律使用蓝色、黑色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楚，卷面整洁。不得在试卷私自做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

10、考生需独立完成试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纸条、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严禁抄袭。对于违反考场纪律者，监考人员可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离场、单科考试记录作弊、取消考试成绩等处理。

11、考试时间终止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主动将试卷翻放，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考场。考生离场应按照考点规定时间和路线安排有序离开，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喧哗，形成人员聚集和拥挤。

12、在考点期间，考生应配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作，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自身安全防护，不得长时间过度聚集。

**承诺书**

**本人已亲自阅读《**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集中定点考试应急预案》及**考生须知全部12项内容，同意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自愿申报鉴定考试。本人将如实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个人健康信息表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鉴定申报机构名称 | |  | | | | | | |
| 申报职业 | |  | | | 申报等级 | |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常住地地址 | |  | | | | | | |
| 考试前14天是否前往过中、高级别风险区（以考前14天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为准） | | | □是，具体地点为：  □否 | | | | | |
| 考试前14天是否接触过新冠疫情确诊人员、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相关密切接触者 | | | □是，具体情况为：  □否 | | | | | |
| 实测体温：℃ | | | | | | | | |
| 近14日内有无以下情况：□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咳痰□胸痛□肌肉酸痛□关节痛□气促□腹泻□无上述异常症状 | | | | | | | | |
| 是否为外地近期抵津人员：  □否  □是（选“是”的需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 |
| 抵津日期及时间 |  | | | 出发地 | |  | | |
| 抵津方式 |  | | | 所乘航班\车次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填写日期： | | | | | | | | |